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98號

原告 林裕倫

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山岳員山都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1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都更土地開發主任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，嗣自113年5月起月薪調升為40,1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14年2月22日，並於翌（23）日離職。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有遲付工資情形，至114年3月12日僅匯付1月之部分工資19,283元予原告，迄今被告尚欠114年1月工資19,282元、2月工資31,507元，共50,790元。又原告工作年資計2年20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享有20日特別休假，惟原告於離職前尚餘10日特別休假未休畢，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3,367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給付上述欠薪50,790

01 元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給付特休未休
02 工資13,367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157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
09 保資料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勞小
10 卷第17-2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
13 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關
14 係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5
15 0,7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367元，共計64,157元，均屬有
16 據。

17 (二)本件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屆期未為給付，應負遲延責
18 任，原告請求被告就64,157元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即114年11月11日（見勞小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0 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
21 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
23 工資50,790元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
24 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3,367元，共計64,157元，及自114年1
25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
28 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
29 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利息，如主文
31 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02 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3
03 條之3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12 書 記 官 葉 愷 茹